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875,0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2,101,1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监事3人,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21,462,372	99.81	77,748	0.04	334,902	0.15	是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21,400,122	99.79	139,998	0.06	334,902	0.15	是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1,462,372	99.81	77,748	0.04	334,902	0.15	是
4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1,462,372	99.81	77,748	0.04	334,902	0.15	是
5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21,470,372	99.82	399,650	0.18	5,000	0.00	是
6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221,462,372	99.81	77,748	0.04	334,902	0.15	是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462,372	99.81	77,748	0.04	334,902	0.15	是
8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1,462,372	99.81	77,748	0.04	334,902	0.15	是
9	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461,472	99.81	77,748	0.04	335,802	0.15	是
10	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21,399,222	99.79	140,898	0.06	334,902	0.15	是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1,461,472	99.81	77,748	0.04	335,802	0.15	是
12	关于聘用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461,472	99.81	77,748	0.04	335,802	0.15	是

议案5和议案7,均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二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5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20,624,370	98.08	399,650	1.90	5,000	0.02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20,509,970	98.46	320,702	1.54	0	0.0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14,400	57.68	78,948	39.80	5,000	2.52
持股1%-5%(含1%)	30,956,96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上(含5%)	169,889,039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赵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贞东律师、赵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
2.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资料、文件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和一致;
3.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及公章均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4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189,773,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201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32,101,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

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时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2,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00,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9%;反对票139,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3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2,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4.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2,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5.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70,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2%;反对票39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6.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2,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2,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8.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2,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9. 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5,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10. 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399,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9%;反对票140,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3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5,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12. 关于聘用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46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反对票7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335,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张　贞　东
赵　妍
负责人:
王　息　群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14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书面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议案》。

公司就此事项发布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向哈国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为了满足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油天山")实施上述董事会决议及2014年度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准油天山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竞争实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换汇49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比例为5.28%)向准油天山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用于实施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准油天山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在哈国境内需由美元换算成其法定货币单位—坚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准油天山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10万美元,100%由公司出资;

法定代表人:王胜新;

经营范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曼吉斯套州阿克套市第17小区61号楼24号办公室

增资前后,准油天山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100%	500万美元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准油天山总资产为219.93万元,总负债为261.26万元,净资产为-41.3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98.49万元(经持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审计活动的国家审计执照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准油天山总资产为625.33万元,总负债为929.19万元,净资产为-303.86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45.49万元,净利润为-262.5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准油天山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将满足准油天山实施公司四届九董事会关于将境外资产转移给准油天山的决议及2014年度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提升准油天山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竞争实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准油天山2014年度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推动海外业务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哈斯克斯坦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准油天山增资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准油天山的资本金得到充实,与其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匹配,有利于其拓展业务市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管理的理顺和准油天山经营规模的扩大、实现盈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带来有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油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84万元,每股收益为0.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公司2013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注册资本总股份119,588,689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19,588,68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共计人民币5,979,434.45元(含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9,588,689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0,588,689股,增加9.20%。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58,651.93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20,680万元,占前者的35.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	119,588,689	130,588,68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97.9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680.00	
预计现金分红实施月份	2014年6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8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651.93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净利润为1,005.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41	0.0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41	0.0816
每股净资产(元)	4.94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53%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为2013年年报经营计划的业绩目标,即2014年净利润为3,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76	0.2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76	0.2596
每股净资产(元)	5.12	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4.77%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根据2013年年度报告的经营,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时间仅为估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是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准,利润分配时间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时间为准。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上述测算未考虑2013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对股本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加快油田开发的总承包业务,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加强境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回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开发油田开发总承包业务

准油股份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为中石油管理低效区块的业务,并在后续发展中根据自身特点逐步确立了未来以资源开发为目标的发展战略:立足油田、服务油田、油气并举,实现从提供技术服务向自有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实业转型,形成以石油技术服务和能源产品开发为主,油田工程建设等相关产业配套的发展格局,逐步发展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实力较强的集油气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实业公司。公司将继续围绕上述战略,做强做精石油技术服务业务,继续向能源产品开发方向努力,争取早日取得突破,采取承包、合作等方式进入资源开发领域。

由于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相对较弱,尚不具备进入投资风险较大的油气区块勘探领域。但公司目前可以抓住市场机遇、利用改革政策,壮大资本实力,整合自身前期"被碎片化"的各种优势,以石油技术服务为核心,大力发展综合性、一体化油田开发管理项目,成为为油气开发企业提供持续开发管理的总承包商。

(二)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今年以落实全面预算为核心,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挖潜增效,预计今年施工成本和管理费用将会出现较大的下降,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2013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减少负债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2014年财务费用将出现较大的下降,大幅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加强境外的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计划对哈国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至500万美元,加强境外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境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实现哈国业务扭亏为盈,随着公司的进一步推进哈国业务的发展,预计2014年将为公司贡献较多的收入和利润。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注册资本总股份119,588,689股为基数,按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19,588,68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共计人民币5,979,434.45元(含税)。其中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45%,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三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5,06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9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2013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对相关事件发表声明及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彩章、苏萃芳。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下午14:30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晓生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497,836,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5%。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3,497,836,238	3,497,836,238	0	0	1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舫、耿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4-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31号)。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9000328847。本次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518号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33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股改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16:00在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1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3月25日批准聘任朱皋鸣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朱皋鸣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4]300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朱皋鸣先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朱皋鸣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2014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3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于2014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